大足农委发〔2025〕56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产业发展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资金9405万元，仍有500余万元结余资金。为将项目结余资金充分发挥运用到我区柠檬产业中去，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和全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专题会议要求，拟组织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及产生方式

申报对象：全区从事柠檬及其相关产业种植（基地在大足辖区并注册登记）、加工、储藏、营销（登记在大足辖区）等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产生方式：补助对象和项目通过自愿申报、竞争择优的方式产生。

各镇街产业发展中心组织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并对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督促工作。

二、申报条件

支持鼓励从事柠檬及其相关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区域内注册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原则上种植基地面积≥200亩。（附土地流转协议）

（三）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附承诺函或查询记录）

（四）同一建设项目不能多头、重复申报。（附承诺函）

三、建设内容及期限

（一）项目建设内容

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中央资金主要支持固定设施建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新增园区轨道运输、水肥一体化系统、节水灌溉等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2.新建烘干、仓储、冷藏等加工设施及购置配备生产加工用途的机械设备。

（二）建设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申报原则及补助标准

新型经营主体在申报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投入原则上需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实施项目需要带动一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项目评审依照竞争立项排名依次实施，已参与了我区前期（本次项目之前）柠檬产业集群建设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本次申报内容重合。自筹资金部分必须为柠檬产业及其相关的经费支出，建设内容有物资采购的须在项目建设周期范围内，不得超出时间限制。

五、申报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形成项目实施方案申报，不得代编代报。

（二）建设地址、产业发展必须符合大足规划，采用直接补助方式的同一建设内容不能重复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三）按照“原建不补、不建不补、先建后补”原则，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

（四）取得项目补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按照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五）经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报市级备案的方案作为监督检查、验收、审计等的依据。

（六）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格式见附件）。

（七）与柠檬产业集群无关的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项目，简单发钱发物的项目，美化、绿化、装修等“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一律不得入库。

（八）本项目实施单位纳入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制度监管，严格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六、材料报送

（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一式五份）和电子件（必须一致，否则按较次版本确认予以处理），申报对象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街镇产业发展中心履行监管责任。

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租地合同等（复印件）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二）装订。为便于按行业分类和组织区级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拉杆压条式简单装订，不得多个项目实施方案一起装订，不得胶印。

（三）报送时间。2025年9月4日18时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报送方式。各申报项目业主将纸质资料统一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602室特色经济科并签字确认，电子资料打包后通过U盘报送。联系人：文 鹏；联系电话：43780149。

附件：1．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2．承诺书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行（产）业分类： 柠檬

大足区2020－2022年国家柠檬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职 务/职 称：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文 鹏 职 务/职 称：兽医师

办 公 电 话：43780149 填 制 日 期：2025年月 日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  |  |
| 评审结论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评审人员签字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承 诺 书

区农业农村委：

我单位在申报扶贫项目中，郑重承诺：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庆市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两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对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 日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